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实验中学、轵城
中王小学、五龙口尚二学校足球（篮球）场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09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136001001



光大管理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正文.....	14
一. 说明.....	14
二. 招标文件.....	1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四. 投标.....	19
五. 开标.....	19
六. 评标.....	20
七. 授予合同.....	23
八.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4
九. 纪律和监督.....	25
十.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6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详细评审.....	3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实验中学、轵城中王小学、五龙口尚二学校足球（篮球）场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实验中学、轵城中王小学、五龙口尚二学校足球（篮球）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09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实验中学、轵城中王小学、五龙口尚二学校足球（篮球）场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JGZJ-采购-2025136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实验中学、轵城中王小学、五龙口尚二学校足球（篮球）场采购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是	8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计划采购室外篮球架 2 副；硅 PU 地面面层 1680 m²；足球场人造草坪 2713 m²；7 人制和 5 人制足球门各 1 副；单杠/肋木架 7 件。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45 日内完成供货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进一步规范诚信库入库工作的通知）。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7月15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7月15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

2. “技术标” 暗标评审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暗标实现盲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开编制。

3.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3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3.4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5 标证通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移动 CA 证书操作手册[注册+绑定+使用]及操作视频。

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4.1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4.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5.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同媒介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 《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公告中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延长至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供应商）均可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 2 号

联系人：范赋宾

联系方式：0391-6627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南环路与新兴路交叉口向北

联系人：邢琪琪

联系方式：0391-6933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琪琪

电 话：0391-6933399

发布人：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 2 号 联系人：范赋宾 联系方式：0391-6627858
2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南环路与新兴路交叉口向北 联 系 人：邢琪琪 联系电话：0391-6933399 邮箱：jyguangda@163.com
3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实验中学、轵城中王小学、五龙口尚二学校足球（篮球）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09 采购项目预算：800000.00 元，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45 日内完成供货。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质量要求：所供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保期（售后服务期限）：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8 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资格审查说明： 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日历天
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后期如采购人需要应由中标单位提供足够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7.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2）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不符合暗标规定的，技术标部分计 0 分。
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0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 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3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
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保函；剩余合同金额在项目供货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5	一、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 二、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2)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6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不符合暗标规定的，技术标部分计 0 分。
1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8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实验中学、轵城中王小学、五龙口尚二学校足球（篮球）场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采购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壹万零叁佰叁拾陆元整。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如有变更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变更（澄清）公告”栏目。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8.4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商务标部分

- 一、报价部分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商务部分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

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不符合暗标规定的，技术标部分计0分。

1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1.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2.2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1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

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需求。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六章投标

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6.4 纸质、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

17. 投标文件递交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4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位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8.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

19.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9.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

19.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

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 开标会议程序

(1) 等待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程序，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查看供应商：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 标书解密：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标书导入：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 唱标：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 开标情况有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7) 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六. 评标

21. 资格性审查

2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资格审查标准：须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

21.3 资格审查说明：

21.3.1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1.3.3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1.3.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审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5）采购产品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6）质保期及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6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

候选人；如需推荐多名中标候选人，也应按得分高低按顺序排列。

2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8 相同品牌投标人家数的计算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加★产品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七. 授予合同

23.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中标通知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公示中标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招标文件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 号》、《济管财金【2021】180 号》文规定：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7. 废标条件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 纪律和监督

2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

3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5. 政策功能

35.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5.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35.5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

办库〔2023〕52号文件规定，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35.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5.7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5.8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0 年消费扶贫工作要点》（济管发统〔2020〕199号）规定，采购农副产品的应优先选购我市扶贫企业或贫困乡村出产的农副产品。采购文件中可以对参与的扶贫企业设置加分项予以支持。

35.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1	★足球场人造草坪 (核心产品)	1. 草丝结构及工艺：挤出型 PE 材质抗老化耐磨单丝，草丝颜色：双色铺装，底布走针方式：簇绒法一形走针，草高：50mm±2，磅重：≥Dtex12000，密度：≥10500 针/m²，底部材质：双层（PP 加网格底布），草坪背胶：环保丁苯乳胶，填充物要求：石英砂粒径 20-40 目，圆润无棱角，填充 30kg/m²；环保弹性颗粒，填充 5-6kg/m²。 2. 为保证人造草坪的物理性能，人造草坪在高温≥96℃环境下 3000 h 后，低温≤-55℃环境下 3000 h 后，在 15%HCL 溶液浸泡 3000 h 后，在 15%NaHCO₃ 溶液浸泡 3000 h 后，测试耐气候色牢度，检测结果均符合 GB/T20394-2019《体育用人造草》及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要求，且结果数值为≥6 级。 3. 人造草坪产品经过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认证权威机构 GB/T43566-2023 标准进行检测，人造草坪连接强度(剥离强度)≥104N，阻燃性(中心到损毁边缘最大距离)≤27mm。 4. 为了确保人造草坪耐候品质，依据检测标准 GB/T18426-2021(-40℃ 24h)低温弯曲后，人造草坪产品裂纹深度为 0 级、裂纹的数量为 0 个、裂纹长度为 0mm，并出具检测报告。	1975 m²	
2	7 人制足球门	1. 外形尺寸（长×宽×高）5000×2000×1400mm，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 φ89×3mm 钢管，主要承载横梁材料及尺寸 φ89×3mm 钢管。 2. 器材符合 GB/T19851.15-2007《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第 15 部分：足球门》并提供检测报告。	1 副	
3	★足球场免填充人造草坪 (核心产品)	草丝结构及工艺：挤出型 PE 材质单丝&PE 曲丝，草丝颜色：双色铺装，底布走针方式：同簇混织，一形走针，草高：25mm±2，磅重：≥Dtex13500，密度：18900 针/m²，底部材质：双层（PP 加网格底布），草坪背胶：环保丁苯乳胶，草坪胶水：双组份聚氨酯草坪胶水。	738 m²	
4	5 人制足球门	1. 外形尺寸（长×宽×高）3000×2000×1500mm，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 φ76×3mm 钢管，主要承载横梁材料及尺寸 φ76×3mm 钢管。 2. ★器材符合 GB/T19851.15-2007《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第 15 部分：足球门》要求，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上可查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 GB/T19851.15-2007《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第 15 部分：足球门》产品认证证书（NSCC、CSC 或 CGCC 等）和有效期内的证书确认函。	1 副	

5	★硅 PU 运动 面层 8mm (核心产品)	★1. 供应商提供国家权威机构依据 GB/T14833-2020《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标准出具的硅 PU 球场样块厚度、化学性能、物理性能、气味、面层耐久性均检测合格的有 CMA 标识的本年度型式检测报告。 ★2. 硅 PU 球场铺装用硅 PU 弹性层、防水底漆、固化剂、划线漆、球场面漆等提供国家权威机构依据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出具的有害物质含量检测合格的有 CMA 标识的本年度型式检测报告。 ★3. 供应商提供国家权威机构依据 GB/T43565-2023《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篮球场地》标准出具硅 PU 球场样块物理机械性能、有害物质含量、有害物质释放量、无机填料含量等均检测合格的有 CMA 标识的本年度型式检测报告。 ★4. 供应商提供硅 PU 球场样块获得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人工模拟酸雨常温浸泡时间 1000h 后, 外观无明显脱色、气泡、裂隙或分层现象, 且拉伸强度, 拉断伸长率均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且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5. 供应商提供硅 PU 样块获得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在 23℃~25℃恒温水中浸泡 24 小时后, 放入-40℃温度下冷冻 24 小时, 取出后放入 50℃温度下热烘 24 小时后, 重复循环 20 次, 涂层无粉化、无开裂、无剥落、无起泡、无变色、无失光现象, 且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且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	1680 m ²	
6	室外箱式篮球架	1. 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标准》(GB19272-2011) 要求。 2. 篮架伸臂≥1800mm, 篮圈上沿距地面 3050mm。 3. 篮球板采用 SMC 篮板。 4. 篮架为箱式配重箱尺寸: 长 X 宽 X 前高 X 后高=2m×1m×0.5m×0.36m。 5. 篮架立柱采用 150mm×150mm 的矩形钢管, 管壁厚度≥3mm, 篮架横臂采用≥150mm×150mm 钢管, 管壁厚度≥3mm。 6. 篮架前拉杆采用≥40×40×2mm 优质钢管, 后拉杆采用≥40×40×2mm 矩形管。 7. 配置弹性篮圈, 篮圈采用 φ18 优质圆钢制成, 并配有篮网。 8. 篮架各部焊接要求严密牢固, 不应有漏焊, 虚焊, 包渣, 裂纹等缺陷。 9. ★应通过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新国标要求, 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上可查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产品认证证书 (NSCC、CSC 或 CGCC 等) 和有效期内的证书确认函。	2 副	

7	双联单杠	1. 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Φ14×3mm 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材料及尺寸：Φ32×3.0 钢管。 3.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螺纹突出部分不应超过其螺距 3 倍的长度。 4. 立柱顶部采用外扣式铸钢一次成型盖帽与立柱焊接，避免淋入雨水。 5. 不允许存在卡夹，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6. 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7. ★器材符合《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标准》（GB19272-2011）要求，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上可查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产品认证证书（NSCC、CSC 或 CGCC 等）和有效期内的证书确认函。	3 件	
8	肋木架	1. 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Φ114×3.0mm 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材料及尺寸：Φ32×3.0 钢管。 3. 不允许存在卡夹，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4. 立柱顶部采用冲压管帽封头焊接，避免淋入雨水，预防立柱内部生锈。 5. 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6. ★器材符合《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标准》（GB19272-2011）要求，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上可查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产品认证证书（NSCC、CSC 或 CGCC 等）和有效期内的证书确认函。	4 件	

注：1、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4、核心产品为：足球场人造草坪、足球场免填充人造草坪、硅 PU 运动面层 8mm；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二、商务要求

1、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包括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2、质量要求：所供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4、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45 日内完成供货

5、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保函；剩余合同金额在项目供货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三、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供应商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安装、调试失误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一切修复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6）验收要求：货物由供应商安装调试之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方可接收。若在验收时设备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预算为 800000.00 元，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施、供货、检验、包装、运输、安装、施工、辅材、调试、验收、培训、维护、保险、售后、税金等所产生的费用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投标时应考虑其所投产品停产、淘汰、更新、升级换代等因素，如出现前述情形影响采购合同履行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设备出现故障时，1 小时作出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按时解决问题时提供备用设备服务。

5、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中标单位(中标单位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中标单位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并从更换后重新计算该项产品质保期。

6、检测、验收及抽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支付。

7、供应商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设备正常运行所需设备及其它辅助材料等，有责任给予补充和免费提供。

8、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质保期内，由于项目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

10、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11、器材必须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目标牌设计及安装规范》要求制作安装标牌。

12、中标人所投产品要设有标识，标识须采用拉丝印刷内容要突出“中国体育彩票资助”、“济源示范区教体局捐赠”字样。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2. 符合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2	符合 评审 标准	投标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款规定	评标委 员会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款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款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款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款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明标) (30 分)	响应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 分
技术部分 (暗标) (30 分)	供货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包含进度安排及货源组织、运输、运送人员安排及货物交货时间）进行综合打分： 1. 供货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详尽、完整、合理，周到全面，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2. 内容较完整，较合理，保障措施较科学的得 7 分； 3. 有供货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但内容较差的得 4 分； 4. 缺项不得分。	10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含质量控制的工作内容、重点和难点及相应的处理方法）进行综合打分： 1.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细的得 10 分； 2.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完整、较详细的得 7 分； 3. 有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但内容较差的得 4 分； 4. 缺项不得分。	10分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10 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包含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的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安排及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0 分；	10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要求内容，但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7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针对性差，整体思路混乱，可操作性差的得 4 分； 4. 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明标) (40 分)	技术参数 (35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如有负偏离，非★项每项负偏离扣 1 分，加★项每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35分
	业绩 (4 分)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有 2022 年 1 月份以来与本项目相似的业绩，提供 1 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项目业绩，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分
	环保、节能产品 (1 分)	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属于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分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审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

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实验中学、轵城中王小学、 五龙口尚二学校足球（篮球）场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

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

购合同金额的10%)。

3. 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仅作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和中标人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实验中学、轵城中王
小学、五龙口尚二学校足球（篮球）场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商务标部分

- 一、报价部分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商务部分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报价部分

(一)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款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采购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售后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注：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规范、 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明：1、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参数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参数，逐条填写本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建议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其他

附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
项目采购活动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投标有效期内。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部分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3、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填写以下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三：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五：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特别提醒：以下部分为技术部分，须单独上传。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不符合暗标规定的，技术标部分计 0 分。